

法規名稱：(廢)林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

第 1 條

為發展森林遊樂及促進公私營林業務之推動，特設置林務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，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收入。
- 三、森林副產物之營運收入。
-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支出。
- 二、森林副產物之營運支出。
- 三、一般造林貸款。
- 四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共造產造林貸款。
- 五、森林公益及遊樂宣導、推廣等支出。
- 六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